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劉竹翠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1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附件2-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
附件3-臺北市政府函、附件4-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、附件
5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(31453393_1130117788_1_ATTACH1.pdf、
31453393_1130117788_1_ATTACH2.pdf、31453393_1130117788_1_ATTACH3.pdf、
31453393_1130117788_1_ATTACH4.pdf、31453393_1130117788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
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截止
受理報名」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0107號函辦理(附件
1、2)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
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以及112年3月
29日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
點」辦理(附件3、4)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

大直高中 1130506



NHAA1136005303

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1次。
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等詳如附件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